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78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上午9:3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集人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了现场召开、书面传真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Prestolite Electric LLC100%股权暨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Broad-Ocean Motor LLC（以下简称“BOM”）拟与佩特来的法人股东Ophoenix Capital Management Inc./OCM US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向佩特来购买其持有的PELLC 100%的股权，同时通过本次交易将PELLC所持有的所有OCM International Acquisition Company LLC（以下简称“高级债权权人”）所持有的PELLC的所有债权债务（以下简称“高级债权债务”）转移给BOM。PEI拟与BOM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由BOM向PELLC注资，再由PELLC将注资款进行划拨，最终由PEI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服务的。

以上股权转让交易，BOM拟以人民币出资304万元购买让PELLC 100%的股权，以1美元的价格购买PELLC的高级债权，同时将PEI交割实际应付未付的高级担保债务金额为1,616,667美元，其中1,616,667美元将由BOM向PEI以该等资产再向PEI注资，最终由PEI将该等资金用于清偿PELLC的高级担保债务，并由PEI以其该等资产再向PEI注资，最终由PEI将该等资金用于清偿PELLC的高级担保债务。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购Prestolite Electric LLC100%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标准，但鉴于事项对本公司影响较大，公司董事会决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刊登在2014年12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刊登在2014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收到股东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书面通知，大洋电机提议于2015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7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了现场召开、书面传真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收到股东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书面通知，大洋电机提议于2015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Prestolite Electric LLC100%股权暨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了现场召开、书面传真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Prestolite Electric LLC100%股权暨增资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收到股东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书面通知，大洋电机提议于2015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了现场召开、书面传真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收到股东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书面通知，大洋电机提议于2015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2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了现场召开、书面传真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收到股东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书面通知，大洋电机提议于2015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了现场召开、书面传真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收到股东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书面通知，大洋电机提议于2015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了现场召开、书面传真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收到股东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书面通知，大洋电机提议于2015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了现场召开、书面传真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收到股东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书面通知，大洋电机提议于2015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8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三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了现场召开、书面传真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收到股东大洋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书面通知，大洋电机提议于2015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